

赣县区韩坊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870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811 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4 条，概况信息 2 条，人事信息 3 条，发布政策文件 11 条，计划总结 2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了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在保密中推行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与保密有机统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发展。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安排专人对公开信息进行建设和维护。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多渠道公开信息，优化了信息公开相关栏目，为政务公开平台提供了有力支撑。

5. 监督保障情况。定期对各村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和效能建设的范围，让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自觉接受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政府工作的透明、公开、廉洁、高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5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缺乏全面性，信息公开内容较为单一；
2. 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缺乏针对性，结合地区实际、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较少。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是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具体工作人员，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具体

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机制，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区要求，及时调整更新各项工作制度。

二是培训学习要进一步加强。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三是信息发布要进一步规范。积极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不断丰富解读材料形式，探索通过音频、图文、动漫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提高解读质量，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